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1号

关于开展2022下学期“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广大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等工作，学校决定开展2022下学期“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评选。

后附评选办法。



学生工作处

2023年2月14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1、优秀辅导员

凡本学期（2022年7月1日前到校工作）全程在我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均可参加本次校级“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学院推荐比例为所在学院辅导员总数的40%。

2、优秀班主任

凡本学期（2022年7月1日前）全程担任全日制班级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均可参加本次校级“优秀班主任”的评选。评选比例控制在所在学院班主任总数的20%。

二、评选标准

（一）优秀辅导员

1、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关工作记录完整详细，工作扎实深入。

2、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熟悉《学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和学生事务处理程序，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3、辅导员每学年至少组织并参加学生公益劳动、社会实践一次；在党建带团建、优良学风建设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先进集体比例高于学院平均水平；所带班级的“三星宿舍”

数达到班级学生所住主体宿舍（本班学生占半数以上的宿舍）的1/2以上；毕业班的就业考评指标在同年级前列。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违纪率低且无记过以上（含记过）严重违纪行为。

4、本学期辅导员工作通报中，综合积分为负值的辅导员不能推荐。

5、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组织管理能力。年度发表或参加有关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会议交流论文、优秀案例一篇，或为学生做大型报告、讲座一次。

6、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尊重理解学生，关心爱护学生，经常深入学生，有针对性的开展谈心活动且有相关记录；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评价高。

（二）优秀班主任

1、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业务水平高；尊重理解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评价高。

2、了解《学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的内容，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学籍管理、违纪处理、学生资助、毕业生就业、推优等各项工作，工作扎实，程序规范，完成质量高，效果好。

3、班风优良、学风严谨，班级学生的补考和重修率、违纪率在本学院处于较低水平。学生参加国家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

考试通过率在本学院处于较高水平。毕业班就业考评指标在同年级前列。

4、工作有计划、有总结，重视并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定期参加并主持班会；注重学生党员的培养和发展工作，支持学院党建工作；注重学生素质教育，积极组织班级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文体活动；经常深入学生有针对性的开展谈心活动，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在《班主任工作手册》中有详细的相关工作记录。

5、关爱学生，熟悉和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遇有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三、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个人总结及相关工作记录。

2、学院推荐：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教师资格进行初审。依据学校确定的分配名额，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学院推荐人选统一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登记表》或《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3、校学生工作处对《登记表》复审汇总，校学生工作委员组织对优秀辅导员进行评选和优秀班主任的认定。

4. 学校按辅导员总数 20% 评选产生优秀辅导员，前两名（不多于两名）的人选，可命名为“卓越辅导员”荣誉称号，余下命名为

“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认定班主任一、二、三等奖的人选。评定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5、表彰奖励：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奖励。获得“卓越辅导员”和“优秀辅导员”称号的同志，下个学期带学生工作津贴分别上浮 35%和 25%。优秀班主任分等给予物质奖励，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四、奖励时限：优秀班主任为一次性物质奖励；优秀辅导员带学生工作津贴上浮为六个月，如果获奖辅导员在此期间出现工作失误等情况，经学生处认定，可以中断奖励。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每学期表彰一次。

附件 1 《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工作进程安排

附件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登记表》

附件 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附表 1

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辅导员	班主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软件学院	10	3	4	8
电子学院	2	1	1	2
商学院	2	1	1	2
艺术学院	2	1	1	2

工作进程

- 2月14日 发布通知
- 2月17日前 学院评选
- 2月17日15:00前 学院上交登记表含电子版到李俊荟
- 2月23日前 学校评选、公示

附件 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姓名	工作年限	负责的班级
获得的成绩:		
学院意见: 等级:		
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学校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